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比多愛·馬拿尼凱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2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電子郵件：piduwai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065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K00P000911_11300065292_113D2002901-01.pdf、
113K00P000911_11300065292_113D2002907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以原民經字第113000652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